

机构代码：8802802009

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 2019000023 号

当事人：江西省丰溪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永丰南大道 77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潘孝敏 职务：法定代表人

你（单位）于 2019 年 06 月 13 日在 上海鑫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 存在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不到位 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》第十三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九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1、罚款人民币陆仟元整。

现要求你（单位）：

☒ 于 贰零贰零 年 壹 月 贰拾陆 日（大写）（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）前，携带本决定书，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☐ 限你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（合理期限）前履行 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 青浦区人民政府或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青浦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2021 年 1 月 11 日

